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发布，2020年12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学会设立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须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民主程序，由理事会委托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制定设立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形成理事会议决议，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是根据本学会学术活动和项目的需求，依据化学化工专业范围的划分，设立的专门从事化学化工科技学术活动、项目的内设机构（见附件1《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组织机构示意图》）。分支机构名称为：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见附件2《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分支机构目录》），并向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团组织管理局登记报备，向上海市科协技术协会备案。

第四条 本学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专业委员会；
- （二）不得在专业委员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三）不得设立地域性专业委员会，即本学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以地域来划分设立专业委员会；
- （四）不得设立与本学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无关的专业委员会；
- （五）不得设立活动内容、承办事项超越本学会业务范围的专业委员会；
- （六）不得超越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行政区域设立专业委员会；
- （七）不得超越本学会管理能力乱设专业委员会；
- （八）不得以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 （九）不得将专业委员会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专业委员会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对外开展学术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学会名称的规范全称：“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及学会徽标（LOGO）标识。

第六条 本学会的各专业委员会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本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本学会理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并对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的法律责任由本学会承担。

第七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科技学术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另行制定章程；
- （二）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 （三）不得在专业委员会下再设专业委员会；
- （四）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 （五）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 （六）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 （七）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 （八）不得独立对外发布信息。

第八条 本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应依据本学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本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并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本学会理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专业委员会每年应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含附件4《专委会20XX年度学术活动工作总结（表格）》）和下年度工作计划（见附件5《专委会20XX年度学术活动工作计划（表格）》），并在学会办公室备案。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本学会专业委员会如需对外发布信息，应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经批准后以本学会名义发布。

第十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 （一）积极开展专业学术合作交流、组织召开专委会学术年会、学术讲座活动；
- （二）积极开展科普活动，组织科普讲座，普及化学化工科学知识；
- （三）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委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 （四）承接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科技项目咨询、研发、论证和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
- （五）举办培训或进修班，开展会员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活动；
- （六）汇聚和举荐本专业领域内的科技英才，表彰和奖励在化学化工科技、教育、

科普和学会活动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会员；

(七) 积极反映委员（或会员）的建议和诉求；

(八) 以本学会名义积极开展国际学术活动，增进国际专业学术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主任）的候选人，由本学会理事长、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二至三名、秘书一至二名、委员若干名由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并填写《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届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3，可从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网站 www.sscici.org 下载），经本人签字（章）和专业委员会主任签字（章）的有效登记表报本学会秘书处办公室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本专业委员会机构管理和主持专业委员会的各类会议；

(二) 组织拟订年度学术活动工作计划、年度学术工作总结；

(三) 组织实施本学会会议决议及专委会工作计划；

(四) 向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专业委员会委员通报情况；

(五) 完成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本学会声誉的，或主要负责人长期不作为者，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十四条 本学会不开立专业委员会专用存款账户。专业委员会存款计入本学会账户，由本学会财务另设分账目专项核算，并按照本学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使用。

第十五条 本学会建立专业委员会财务账目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专业委员会的经费使用。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的全部收入纳入本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在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本学会会费标准代表本学会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本学会所有，应当缴入本学会会费账户统一核算。

第十七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经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可以代表本学会

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本学会账户统一核算。

第十八条 本学会专业委员会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终止后，须对专业委员会对应账目进行审计，审计后予以终止，并报登记机关上海市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将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终止作为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专业委员会的名称、负责人、工作单位、住所、设立程序等有关情况，一并如实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上海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学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颁布之日起实施。原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制度（2018）》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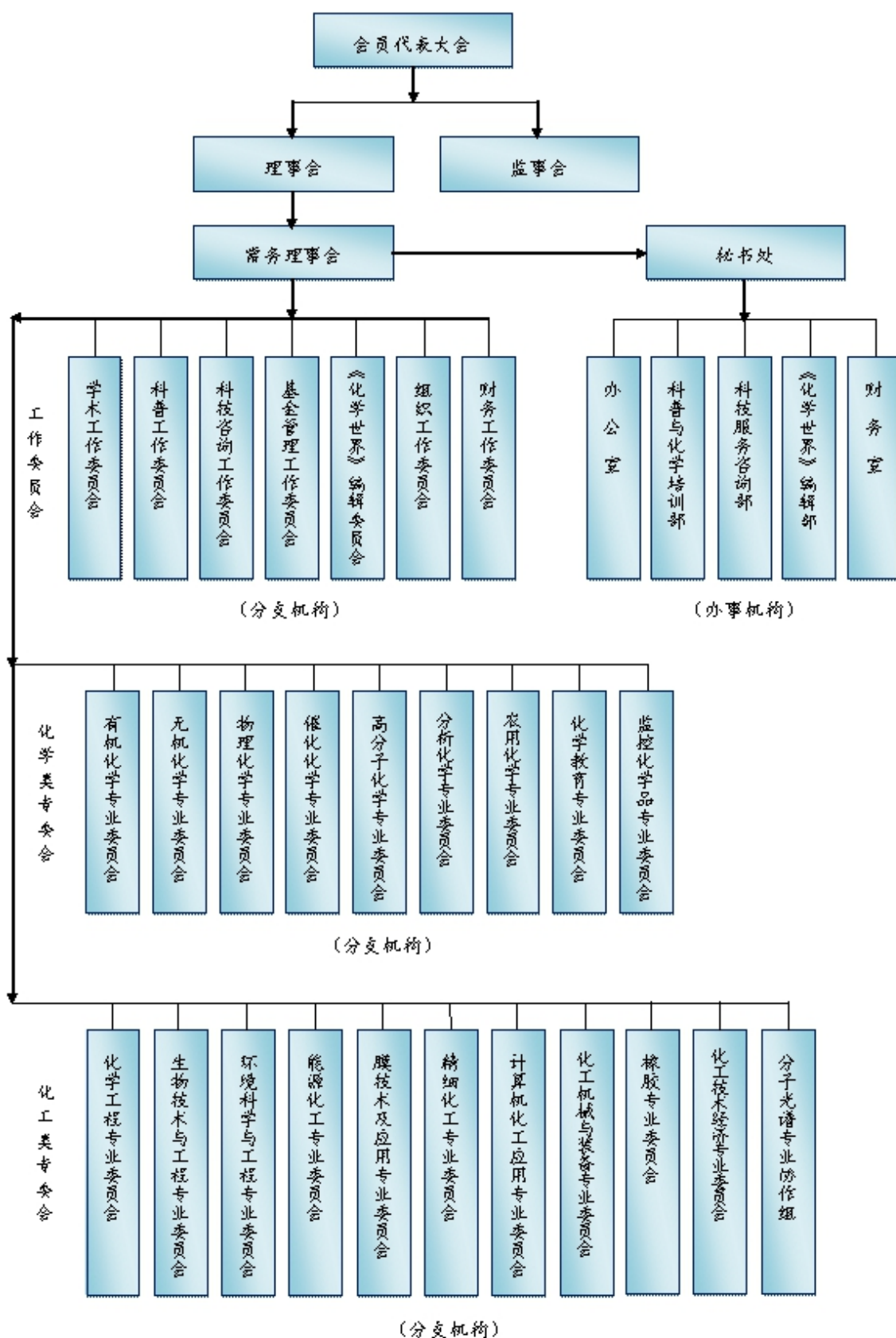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2.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分支机构名录》
3.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届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4.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第××届专业委员会委会登记汇总表》
5. 《专委会 20XX 年度学术活动工作总结（表格）》、《专委会 20XX 年度学术活动工作计划（表格）》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组织机构示意图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分支机构名录

一. 工作委员会

学术工作委员会

《化学世界》编辑委员会

科普工作委员会

组织工作委员会

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

财务工作委员会

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

二. 专业委员会

化学类:

有机化学专业委员会

分析化学专业委员会

无机化学专业委员会

农用化学专业委员会

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

化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催化化学专业委员会

监控化学品专业委员会

高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

化工类:

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

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生物技术与工程专业委员会

计算机化工应用专业委员会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委员会

化工机械与装备专业委员会

能源化工专业委员会

橡胶专业委员会

膜技术及应用专业委员会

化工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

分子光谱技术专业协作组

附件 3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第××届×××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姓名	×××	性别	男	民族	汉	党派	九三学社	照片 或电子照片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1968 年 9 月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学历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						
现从事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				职称	教授/博导			
工作单位及部门	华东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职务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梅陇路 130 号						邮编	200237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13245678910				固定电话	021-87654321			
电子邮箱	×××@ecust.edu.cn				×××@163.com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个人会员编号									
学会任职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委会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世界》编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在专委会-1	环境科学与工程						职务	主任委员	
所在专委会-2	化学工程						职务	委员	
其他社会团体-1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职务	常务理事	
其他社会团体-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职务	理事	
<p>主要从事专业方向及工作(简要):</p> <p>1. 化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研究;</p> <p>2. 化工区域污水处理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专业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委会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学会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长签字: _____ 学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本届专业委员会任期四年, 20××年×月×日~20××年×月×日内有效。

附件 4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第十一届 XXX 专委会委员登记汇总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1	主任									
2	副主任									
3	副主任									
4	秘书									
5	委员									
6	委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本表可续页

专委会 2020 年度学术（活动）工作总结（表格）

专委会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次数	主办	承办	协办
学术活动					
全国性学术活动					
区域性学术活动					
地区性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活动					
港澳台学术活动					
年会					
专委会年会					
青年学术活动					
参会人次		外籍专家人次		两院院士人次	
会议成效		总结	建言或专报		批示或应用
主要学术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1					
2					
3					
.....					

注：本表可续页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附件 5-2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专委会 2021 年度学术（活动）工作计划（表格）

专委会名称：

序号	学术活动名称及内容	时间	地点	规模/人
1				
2				
3				
4				
5				
.....			

注：本表可续页